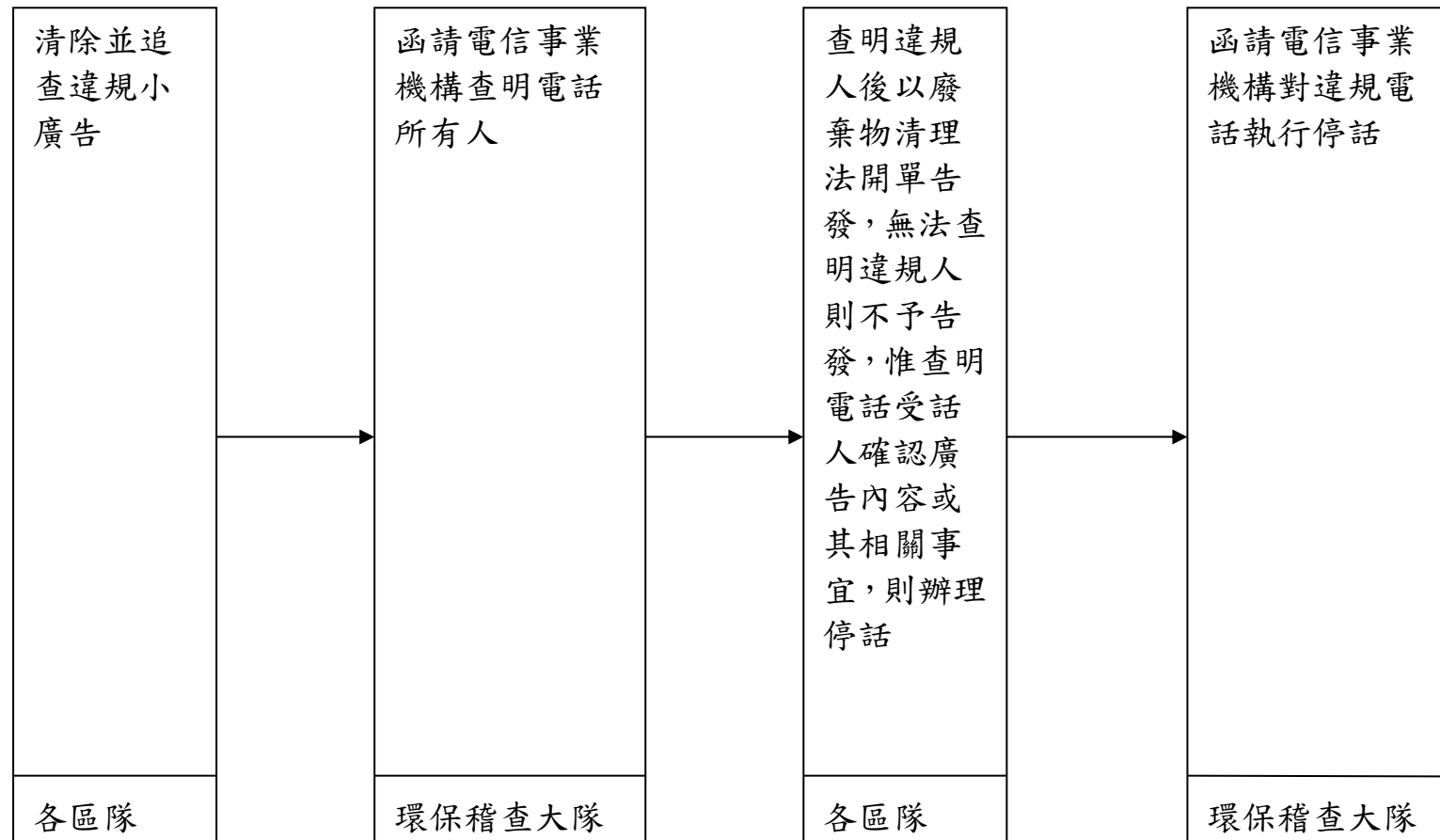


違規小廣告清除告發、停話作業流程圖 (C005)



違規小廣告清除告發、停話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違規小廣告清除作業 (C005)	一、作業程序 1. 各區隊除掃路人清除違規小廣告外並排定專責人員巡視拆除違規小廣告，並辦理後續告發、停話採證事宜。 2. 各區隊查獲違規小廣告，經事後查證或現場發現行為人以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如無法釐清行為人，應確實辦理停話工作。 3. 各區隊檢附查證紀錄表二份採證照片三份，並填製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申請表二份及自我檢查表一份，送交稽查大隊並由稽查大隊函請電信事業機構查明電話所有人後，由稽查大隊製作停止電信服務裁處書函請電信事業機構對違規電話執行停話。 二、控制重點 1. 查報與採證方法： (1) 拍照存證(照片應清晰，並能留下行為發生地點證據，且能顯示日期) (2) 拆除違規小廣告當證物，行為發現地點、時間可記載於廣告物背面，以免與其他採證之廣告物混淆。 (3) 對不符上述採證規定，將由稽查大隊審核後退請各區隊補正。 2. 認定違規人與填單告發方法： (1) 查證及並確認違規人。 (2) 向電信事業機構查明所有人後進行查證，函請對該違規電話停話處分，並辦理告發。 3. 處理與查核機制：彙整違規告發取締紀錄及定期核對。 4. 視各階段需要訂定管制作業計畫。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二、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 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查證紀錄表